**（八）柔性引才薪酬补助**

**1. 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对柔性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绍兴市级领军人才，按引进人才年薪的50%给予企事业单位引才薪酬补助，每年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，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。

同一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（政策性免税企业除外）。已入选国千、省千、绍兴“海内外英才计划”、暨阳“533英才计划”的人才及已享受各类引才平台资助的人才不重复享受。

**2. 受理部门**

市人力社保局

**3. 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单位经所在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才办；

（3）拨付。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. 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领军人才柔性引进奖励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引进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和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3）企业与引进人才的聘请协议（合同）文本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4）引进人才的年薪证明：个人年薪完税证明；

（5）工作绩效小结材料（包括人才来企业实际工作天数、成果评价等情况说明）；

（6）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7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收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8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. 受理时间**

每年6月、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。

**6. 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，联系电话：87262017。

附件17

诸暨市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引 进 人 才 信 息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学 历 |  |
| 职 称 |  | 专业方向 |  |
| 人才类别 |  | 计税报酬 |  |
| 已累计获批引才薪酬补助￥ ，大写： 。本次申请为第 年资助，申请引才薪酬补助￥ ，大写： 。 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意 见 |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| 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